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 
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陳建明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308

E-Mail：gaim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6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新核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政府員額管理措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管理措施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於本(99)年5月10日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竣事，核定如下：

- 一、縣市政府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前3年之員額增加總數，新北市以307人為限；高雄市以413人為限；臺中市以786人為限；臺南市以487人為限。另配合中央功能業務調整或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者，其隨同業務移撥之人員，不計入上開員額增加數計算。
- 二、縣市政府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第1年，除新設機關或單位外，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